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坡头区国家农业产业园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3	中介服务名称	坡头区国家农业产业园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坡头区国家农业产业园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系统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东南部，建有尾水收集管网及三级尾水处理池。处理池为采用物理方式处理的三级沉淀池，占地面积约36亩，可处理600亩虾塘尾水，目前担负其北部约240公顷虾塘的尾水处理任务，近期还将汇入其南部片区虾塘的尾水进行处理。处理池边坡为自然土坡面铺土工膜，池深2.7~4.1m，水深0.8~1.9m。由于地质为沙土，受海潮影响，边坡水土流失较严重，底部泥沙淤积也较严重，另外，处理池前约3.2公里长鱼塘尾水排水管出现淤堵，大量养殖尾水从检查井溢出，危害生态。为满足使用要求，拟对处理池进行改造，包含五方面内容：1)新建进水口；2)处理工艺提升；3)池体保护及堤坝加固；4)池体清淤维护；5)原有管道清理疏通。项目投资估算141.23万元，实际工程投资费用以最终设计方案及财政审核为准。</p> <p>(2) 服务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施工期和验收期设计服务等，20天内交付全部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合格。</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服务控制价8.11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废标。</p> <p>(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p> <p>(4) 计价标准：设计费的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综合考虑，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p>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现需编制工程项目投标方案，方案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li> <li>2.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li> <li>3. 项目人员资质</li> <li>4. 类似项目业绩</li> <li>5. 项目报价</li> <li>6. 服务承诺函(见附件)</li> </ol> 



附件：

## 服务承诺函

承诺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并执行，不无故要求变更价格。因财政支付审批导致的延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服务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承诺文明、安全、规范实施项目，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我公司中标，本承诺函的条款将自动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